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印刷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“出版+”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四）（25包-高阻隔薄膜材料性能检测设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氧气透过分析仪Y310 2.0 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1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12.1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AFM - 原子力显微镜4D-Multiscan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四维合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四维合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4月1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